附件：

海曙区慈善总会关于

进一步完善“十大”慈善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海曙区慈善救助工作，确保救助工作更趋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经区慈善总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对我区开展的慈善“十大”救助工作提出如下完善意见：

 一、救助范围和对象

 凡有下列特殊困难的对象，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亲属和其他社会组织帮助后，仍有特殊困难者，都可列入宁波市海曙区慈善救助的范围。

 1、本区城乡户籍中的孤老、孤儿、残疾人、退休人员、下岗人员、无业人员等，人均收入低于宁波市城乡生活保障线边缘的困难户（在低保标准200%范围内确定）、企业特困职工和因重大伤病、灾祸一时造成较大困难家庭；

2、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注册并纳税在海曙区的企业职工，因患重大疾病或由于各种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须在海曙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3、区属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养老、康复中心等各类公益事业单位；

4、根据冠名基金单位和捐款者意愿的定向救助项目及困难家庭；

5、会长办公会议决定的其他救助项目和对象。

二、救助项目和标准

 根据不同的家庭困难情况，以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为目标，针对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分层次、分时限确定救助标准。

（一）、助困。对本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因突发性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视困难程度给予不同额度的救助。包括：固定助困、临时助困、节日助困等。

1、固定助困。户籍在海曙区范围内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在低保标准范围200%内确定），包括经政府、单位、亲属和其他社会组织帮助后仍存生活困难的家庭，慈善给予每户每年3000元救助。固定助困的名额由区慈善总会统一安排（每年12月底前），资金由总会和分会各分担50%。确定为固定救助的困难户，其救助金由各慈善分会按季度发放到户，并填报“固定助困登记表”。

2、临时助困。对各种突发性原因造成一时较大困难的家庭和职工，包括经政府、单位、亲属和其他社会组织帮助后仍存在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一般一次性不超过3000元，一年不超过两次。有条件的慈善分会可适当增加救助额度，一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救助资金全额由各慈善分会在自主扶助资金中开支。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区直属企业困难职工的临时助困，由职工所在单位办理申请手续，报区慈善总会审批，救助资金由区慈善总会安排。

3、节日助困。对户籍在海曙区范围内的城乡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春节（元旦）期间各慈善分会可视情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或物质慰问，由各分会安排资金并审批发放。

户籍在海曙区或在本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困难“单亲家庭”、困难“失独”家庭、困难“双缺失”家庭等，春节（元旦）期间区总会可视情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或物质慰问，慰问资金由区总会统一安排。

（二）助医。对长期慢性病贫困患者和其它突发性贫困伤病患者，经政府、单位、亲属和其他社会组织帮助后仍存在生活困难的家庭，视个人医疗费开支和困难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救助。包括：固定助医、临时助医、重大病助医等。

1、固定助医。长期患慢性病的低保边缘贫困患者**，**慈善给予每户每年1000元的定点诊疗助医卡救助。固定助医的名额由区总会统一安排，资金由总会和分会各分担50%（已享受常年固定助困家庭不再安排固定助医）。

2、临时助医。对突发性贫困病伤患者，可视情给予临时应急性助医救助。救助标准一般每人一次最高不超过3000元，一年不超过两次，救助资金全额由各慈善分会在自主扶助资金中开支。有条件的慈善分会可在此基础上，自主增加救助额度。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区直属企业困难职工的临时助医，由职工所在单位办理申请手续，报区慈善总会审批，救助资金由区慈善总会安排。

3、重大病助医。户籍在海曙区范围内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在低保标准范围200%内确定）、因患有重特大疾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包括虽然经政府等部门救助后仍生活特别困难的，区慈善总会和各慈善分会可视情给予救助。其中：重大病种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偿及其他各类补助后，个人负担部分一次性按50%给予救助，但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

 对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配对成功和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需手术的，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偿及其他各类补助后，个人负担部分一次性按80%给予救助，但最高救助额度分别不超过8万元和3万元。有条件的慈善分会可在此基础上，自主增加救助额度，但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7万元和2万元。

重大病助医救助资金按总会与分会1：2比例分担（自主增加额度的资金由分会全额支出）。

（三）助学。对户籍在海曙区范围内的城乡低保边缘困难家庭（特困职工）学生，没有享受政府、残联、总工会等部门结对扶助和助学的，按学年给予助学救助。其中：全日制高等院校新生按学年给予5000元助学救助；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生按学年给予3000元助学救助；在校高中生按学年给予1500元助学救助。

助学救助资金按总会与分会1：2比例分担。

（四）助孤。对户籍在海曙区的父母双亡或一方亡故、一方失踪两年以上的十八岁以下的困难少年儿童，每人每月给予救助300元救助，一年3600元，由区慈善总会统一安排资金，相关慈善分会按季度发放到人。有条件的慈善分会可以对孤儿适当配套增加救助额度。

（五）助老。凡户籍在海曙区的城乡低保户、五保户以及海曙区所辖的福利院、敬老院、居家养老机构、阳光驿站等孤寡老人，区慈善总会或各慈善分会可在重阳节、中秋节、元旦、春节等不同节日开展各种形式的慰问和救助工作。其中：户籍在海曙区的100周岁以上的长寿老人，重阳节每人慰问1500/人元**，**慰问资金由区慈善总会统一安排。

 （六）助残。凡在海曙区所辖创办的公益助残中心、公益助残项目，区慈善总会或各慈善分会可酌情给予一定的资金扶助。

凡在宁波市第二医院就诊并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失聪儿童**（12周岁以下）**，本人户籍在海曙区或其父母在海曙区稳定就业，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员，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足2000元的困难家庭，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偿及其它各类补助后，个人负担部分一次性按**80%**给予救助（使用进口耳蜗的，按**40%**给予救助），但最高救助额度均不超过**3万**。救助资金从“孙丹关爱失聪儿童慈善基金”中支出。

（七）助赈灾。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在各种赔偿、保险、以及政府临时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困难家庭，给予每户2000元至10000元的赈灾救助。

 对因台风、洪涝、旱灾、风雹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在各种赔偿、保险、以及政府临时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困难家庭，给予每户5000至20000元的赈灾救助。

以上救助资金由区总会和分会各按50%分担。

（八）助功臣。凡是我区农村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即三老人员），区慈善总会给予每人每年1200元慰问，慰问款在“七一”前夕发放。凡是海曙户籍现役军人个人因战因公牺牲、因战因公负伤造成肢体残疾的，区慈善总会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5000-20000元。

（九）助公益。凡是扶助敬老院、托老养老机构、福利院、康复中心；扶助教育机构设施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扶助其他公益性项目，包括：文化、卫生、体育、老龄事业、环境保护、义工队伍建设等，均可纳入海曙慈善公益救助项目。

（十）助创业。凡本区失业困难职工、贫困农户、包括多年在当地经营的外来农户，有明确的创业脱贫愿望和项目，有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业、服务业和其他行业的基本技能和行动计划，慈善总会和基层慈善分会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助。其中：“扶一把工程”给予6000-30000元扶助；“扶贫基地”给予**15**万元扶助。助创业救助资金由区总会和分会各按50%分担。

三、救助的申请受理

1、常年定额助困，固定助医。在分配的名额内，由村（居）委会、企业调查后提出初步名单，经慈善分会核实，并在当地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申报表，连同定额助困、固定助医登记表一并报区总会审批；区级机关、企（事）业特困职工，在分配名额内，由基层职工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名单，区总工会调查核实后，填表报区总会审批。

2、临时助困、临时助医、赈灾救助、助孤等，可以自行向当地慈善分会或基层工会提出申请，也可由村（居）、企业、单位提出初步名单，由慈善分会或所在单位调查核实，经公示群众无异议后，填写救助申请表。由慈善分会自主救助金扶助的，由各分会自主审批，报区总会备案；由区总会出资救助的，报区总会审批。

3、重大病救助。由本人或直系亲属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医学及相关资料，经核实后，由本人或直系亲属填写《海曙区慈善总会救助申请表》，经慈善分会或所在单位调查核实，并在当地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总会审批。

4、助学。要求救助的贫困大学新生、在校大学生（职高生、高中生），本人或家庭可直接向当地慈善分会提出申请，居住地的村（居）也可推荐，由慈善分会调查核实，经公示群众无异议后分别报分会或总会审批。

 5、助老、助残、助公益。由村（居）委会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经慈善分会调查核实后，由总会扶助的报区总会审批，由慈善分会自主扶助的，由分会自主审批，报总会备案。其中：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失聪儿童困难救助，按照关于“孙丹关爱失聪儿童慈善基金” 使用的有关规定（暂行）申报审批。

 6、助功臣。现役军人个人因公、因战牺牲或肢体残疾救助，由所在街道民政提出申请，经慈善分会调查核实并公示后报总会审批； “三老”人员慰问，由区委组织部提供名单，慈善总会核准后由“三老”人员所在地慈善分会慰问。

7、助创业。要求扶助者可以直接向当地慈善分会、乡镇（街道）工会、农办提出申请，村（居）委会也可以提名推荐，经慈善分会会同工会、农办联合调查核实，填写申请表报区总会审核确定，扶助资金由区总会通过各慈善分会发放到户。

8、企业定向救助的个人和项目，由企业提出定向救助协议或意向书后，在救助范围和对象、救助项目和标准以及审批程序上，可酌情放宽有关条件。

四、救助工作要求

1、开展慈善救助工作是宣传慈善、增强全民慈善意识的有效方法。要通过慈善救助把社会爱心送到千家万户，使广大群众看到慈善事业是帮助民生，为民排忧解难的事业。

2、慈善救助要遵循应助尽助的原则，要倾斜贫困对象，不搞平均分配，不搞一刀切。各镇乡（街道）、各村（社区）对来寻求帮助的对象，要做到物质帮扶和精神慰藉相结合，经调查凡符合救助条件的，都要及时给予帮助。

3、各分会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务实的工作作风，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提高。要认真做好救助台帐和月报表工作，切实把救助工作做细做实。

 海曙区慈善总会

 2018年12月28日